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2 月 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6 日 9:15 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

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二）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与此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表决时需实施回避。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路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 0351-7773592 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代理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吉喜 范辉 梁旭涛

联系电话: 0351-7773592

传真: 0351-7773591

邮政编码: 030006

(二) 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55
2. 投票简称：“路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6 日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6 日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